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8號

原告 木卡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歲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玄龍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517,1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7,78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